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戴冰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戴先生的履歷如下：

戴冰先生，46歲，在企業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相關背景。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彼一直擔任彰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總裁。

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戰略研究理學碩士學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根據戴先生之委任函件條款，彼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根據章程細則，戴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戴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已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戴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更改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在委任戴先生後，董事會決定對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作出如下變更：

1. 陸京生先生將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被調任為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成員；
2. 劉學明先生將成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3. 王潤群先生將成為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成員；
4. 馬少華先生將被調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且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5. 章力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6. 郭玉石先生將成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7. 戴冰先生將成為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以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在委任戴先生及更改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後，董事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七名非

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在委任戴先生及更改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華彧民先生、于冰女士、王茹遠女士、王潤群先生及肖雲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郭玉石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